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2月1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簡聲字第7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2月1日本院112年度台簡聲字第7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各該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明 發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